微关注

外交部回应中国军舰进入钓鱼岛海域:中方固有领土,日本无权说三道四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7月4日,赵立坚回应日方关切中国军舰进钓鱼岛海域: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方舰艇在附近海域活动正当合法,日方无权说三道四。

微点赞

“这个奔跑的背影太帅了”

@新华社
(新华社法人微博)

近日,南京江宁区一小区内,一名男子突发心梗晕倒在地,护士束玲玲正在做核酸采样前的准备,听到有人呼救立刻冲过去急救,直到120赶到。随后,她不顾满身是汗,立刻回去继续工作。网友:医者仁心,这个奔跑的背影太帅了。

微发布

注意了,网传军人直升名校成人本科是假的

@央视军事
(中央电视台国防军事频道官方微博)

7月4日,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发布提示:近日,部分自媒体账号打着军委人才工作会议旗号,编造“2022年军人直升名校成人本科工作计划”,发布推送招生虚假信息,请广大官兵谨防上当受骗。目前,通过军事职业教育组织开展的学历继续教育,报名渠道均为军队统一通知发文、部队集中组织招生,从未授权社会办学力量代为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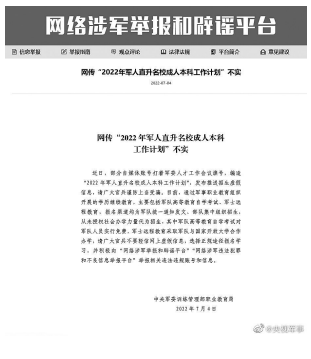

微世相

男子将猥亵女儿者打至轻伤二级未被检察院起诉

@中国警方在线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官方微博)

陕西渭南白水县35岁男子张某甲得知女儿被猥亵后,将猥亵者打至轻伤二级。3月7日,白水县公安局侦查终结后,以张某甲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检察院移送起诉。近日,中国检察网公布了一份不起诉决定书。白水县检察院认为,张某甲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且被害人张某乙有严重过错,综合考虑殴打他人的前因后果、危害程度等,决定对张某甲不起诉。

法院公告

2022年7月5日

(2022)浙1004民初1781号

郑君飞(身份证号码3302831992**472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178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郑君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借款本金3400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1年10月19日为1782.42元,2021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上述利息、罚息、复利总和以月利率2%计算所得金额为限),同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郑君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803号

杨春红、毛华亮、周建华: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杨春红、毛华亮、周建华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1.被告杨春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7562.2元及截至2022年3月10日的利息20453.89元、违约金1708.12元、手续费1955.52元,并支付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2.被告杨春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3.被告毛华亮、周建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进行审理,并定于2022年9月6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706号

张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张琰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9998.2元及截至2022年5月6日的利息11351.77元,并支付自2022年5月7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进行审理,并定于2022年9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052号

余文政:本院受理原告郑志军与被告你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105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志军货款人民币46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50元,减半收取计475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468号

王鑫: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宏大印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146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台州宏大印务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54166.41元,并赔偿自2022年3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60元,减半收取计580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1713号

柯用连:本院受理的原告吴长远与你方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81民初17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柯用连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吴长远货款人民币11228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4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106元,由被告柯用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21民初2109号

钱思伟(住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平畈村大路边7号):本院受理原告梁亦文与被告钱思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者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94050元;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的举证期限至2022年8月23日。本院决定由审判员龚文琦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玉环市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8月8日10时起至2022年8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玉渔16168”船,船籍港:玉环;船舶种类:流刺网渔船;作业方式:漂流;总长:32.8米;船长:28.8米;型宽:5.2米;型深:2.4米;总吨位:106;净吨位:34;建造完工日期:2013年03月20日;船舶建造厂:台州市路桥永顺船舶修造厂。现停泊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浙江海城造船有限公司船场。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台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承办法官:0576- 88556232(陈)

债权登记:0576-88685877(周)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7月5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8月8日10时起至2022年8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岭渔74033”船,船籍港:温岭;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生产方式:拖网;总长:40.30米;船长:35.8米;型宽:6.50米;型深:3.40米;总吨位:182;净吨位:58;建造完工日期:2007年09月28日;船舶建造厂:象山县浦东船厂。现停泊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礁山港。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台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承办法官:0576- 88556232(陈)

债权登记:0576-88685877(周)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7月5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2年5月25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余额(截止至2022年5月25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2年5月25日)	代垫费用	担保人
1	浙江宇航制笔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24571、33010120150030488、33010120160007011、33010120150025625、33010120150030669、33010120160013812	91000000.00	62510782.72	0	浙江宇航制笔有限公司、浙江艺灿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终结,已注销)、任殿余、李樟弟、金巧莲、上海航翔制笔有限公司
2	浙江泰缘工贸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159号、2013年贷字第174号、2013年承合字第212号	17000000.00	22198137.79	0	浙江钟鼎链业有限公司、浙江泰基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金西泰缘工贸有限公司、王坚基、钟金和、宋旭芬、徐国华、朱梅女、骆望立
3	浙江美亚天奴服饰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综字20130927第001号、平银义分贷字20150529第004号、	15000000.00	9355513.19	4638.00	义乌市法明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安徽美亚针纺有限公司、陈法明、王巧军、傅洪星、陈海娟
4	浙江铁成工贸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综字20140403第004号、平银义分贷字20150312第001号、平银义分贷字20150928第008号、平银义分贷字20141222第003号	12900000.00	11128548.56	0	浙江众成门业有限公司、黄建、舒海燕、陈宇攀、胡咪咪
	合计		135900000.00	105192982.26	4638.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